

甘肃省化工产业集中区承载能力 评估认定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化工产业本质安全、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水平，规范化工产业集中区开发建设，提升化工产业集中区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促进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产业集中区（以下简称集中区），是指在现有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依法设置的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等区域内，以石油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工业集中区域。

第二条 集中区实行属地管理，省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加强集中区规范管理工作。

二、基本原则

第三条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集中区的开发建设要充分考虑化工行业特点，其设立、选址、布局、建设、管理等满足法律法规、专项规划、标准规范等要求。

第四条 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环保硬约束，通过源头把控和产业升级，推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实现本质安全和达标排放。

第五条 配套完善，规范管理。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满足化工产业发展要求。集中区应设立相应管理机构，创新管理方式，坚持一体化管理，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具备必要的信息化管控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三、评估内容

第六条 集中区开发建设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线一单”、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衔接，划定周边安全控制线，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第七条 集中区所属园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应当包含化工产业，园区编制有产业发展规划，结合产业发展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并按相关审批权限取得认可。

第八条 集中区内不得有居民居住，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应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布局在集中区边缘或集中区外。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集中区内。外部安全、环保及卫生防护距离等符合标准、规范等要求，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留有适当的缓冲带，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第九条 集中区不位于主城区或人口密集区主导风向上风向。

第十条 集中区用地四至范围（指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边界）清晰。

第十一条 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风险等影响评估评价，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机制，具有合法时效内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等，并按照要求进行跟踪评价。

第十二条 集中区建成连片面积在1.5平方公里以上，或者规划连片面积在3平方公里以上，化工产业总产值应占集中区总产值70%及以上。

第十三条 集中区内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立项审批（备案）和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三同时”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四条 集中区管委会应设立有明确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按照要求配备相应安全、环保等专业管理人员，建立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第十五条 集中区电源可靠，应能保障双电源供电。水源充足，满足区域生产、生活、消防用水。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集中供热、供气（不需集中供热、供气的除外）。管廊建设应满足《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要求。

第十六条 综合考虑产业规划、产业链特点和风险类型，以

及上下游产业原辅材料、装置影响、设施公用、应急救援等因素，布局合理，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尤其是重大危险源和关键生产区域，能有效降低安全和环境风险，预防连锁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入河（入湖）排污口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污水排放不影响受纳及下游水体达到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目标。

第十八条 结合产业特点和环评要求，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正常运行，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

第十九条 建立必要的信息化监管平台，构建集中区建设边界、企业边界及分布、建设项目等基础信息和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对重点场所、重点设施、重大危险源、污染源等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

第二十条 合理布局消防站和应急医疗急救场所，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符合安全环保生产要求的消防、应急设施和人员等力量。

第二十一条 不能满足第六条至第十四条其中任意一条的，以及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评判为高安全风险的，直接列为不予评估认定。

四、评估程序

第二十二条 集中区管理部门向所在市（州）政府提交集中

区承载能力评估认定申请（包括所在园区依法实施规划管理情况；集中区符合所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所在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水资源论证、依法用地要求等情况；道路、管网（水、电、气、物料）、供热、污水处理、消防、通信、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配套情况；产业规划、发展定位及发展情况；管理机构及运行情况；相关支撑性文件或说明；附件 2 等）。

第二十三条 由市（州）政府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甘肃省化工产业集中区承载能力评估内容细则》（附件 1），对集中区申请材料及现状进行评估，从集中区规划布局、公共基础设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发展等情况进行细化赋分（总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可申请公示公告），评估结果（附件 1、附件 2）及申请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工信厅，并抄送省直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省工信厅牵头组织建立专家库，会同省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得分 60 分及以上集中区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经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向社会进行公示（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请省政府同意后正式公告，认定为可承载化工企业入驻的集中区。

五、管理考核

第二十五条 集中区所在市州政府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规

定，负责集中区建设、发展、运营等管理工作。新建化工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已认定的集中区，未经认定的集中区、未实现污水集中处理的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无法有效依托的集中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

第二十六条 市州政府要加强对集中区的管理，制定适应区域特点的《化工集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在保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变的前提下，现有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区生产废水的应尽快实施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离处理，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和环保生产条件的化工企业以及不能实现污水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的现有精细化工项目，应依法停产停业整顿，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集中区要进一步规范发展，科学管理。原则上由市州政府对已认定的集中区每两年组织考核评估一次。经评估得分达不到 60 分的，由市州政府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园区管理部门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并转。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并抄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集中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市州政府组织对集中区现状条件进行重新评估，评估得分达不到 60 分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依规督促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除安全隐

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并转：

- 1、发生区域性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和环境事故；
-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量增多或重大危险源等级升高；
- 3、环境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
- 4、产业规划发生重大变化；
- 5、园区周边情况发生变化或安全防护距离发生变化时。

六、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是现有集中区规范发展的过渡性要求，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发展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对集中区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化，集中区须执行国家最新管理标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按其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甘肃省化工产业集中区承载能力评估内容细则
2. 甘肃省化工产业集中区承载能力评估认定表